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22	0139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

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3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25-27、31层

法定代表人：青美平措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3.1.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3.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4.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